2021年6月9日，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印发了《全市城管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城管在身边”实事项目清单》，要求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经开区、文昌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市公园城市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遵照执行。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认真解决好群众关心关注的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淄博城市品质，就全市城市管理领域所承担的任务和参与的工作，依据《2021年淄博市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工程“1+N”实施方案》，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制定了《全市城市管理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城管在身边”实事项目清单》。

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我为群众办实事·城管在身边”实事项目是全市城管系统持续打造“为民城管”品牌的重要举措，我们一直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把每件实事项目化、清单化，运用市场思维、有解思维，有效破解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城管系统良好形象。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城管在身边”实事项目与城乡环境大整治、城市品质提升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督导考评，持续强力推进。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城管在身边”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工作考评，确保把为民实事办好、办实，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实事项目”的内容

1、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到2021年底，城市裸露土地专项整治全部实现长效管理，城市公园、主次干道园林绿地全面巩固一级养护管理水平，每个区县实施不少于5处绿化增彩项目。提升改造33处口袋公园、拇指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建设。满足市民基本休闲健身等需求。

2、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推进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对张店、高新区范围内适宜停车的道路两侧、停车场，进行车位的智慧化建设及升级改造，共涉及车位约1.2万余个，实现动态管理，确保各项数据动态传输，将数据统一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形成并不断完善停车长效管理机制。

3、做好生活垃圾分类。2021年，张店区、周村区北郊镇（原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临淄区、高新区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区县至少有50%以上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市公共机构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成果。

4、视觉一体化提升示范路。2021年主城区打造以柳泉路、北京路、新村路及尚美第三城为重点的视觉系统综合提升和标识系统整治示范路（片区），美化视觉环境和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5、为市政环卫工人送温暖。新建、提升改造30处环卫之家；定向帮扶解决环卫、市政、园林工人和城管协管员等困难家庭生活及子女上学问题。

6、餐饮油烟噪声检测。综合运用科技手段，2021年各区县率先在大中型餐饮企业及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试点，安装餐饮油烟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完善餐饮业信息化、精准化、精细化管理体系。

三、落实措施

1.强化市区两级及业务科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责任清晰。

2.通过调度各区县定期报送2021年“我为群众办实事·城管在身边”实事汇总表和月度考核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工作落地落实。